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就餐时间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处所地址内就餐时，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